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加之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步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和汇率等风险，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且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经营中的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规模较大，币种错配导致的风险敞口较大。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汇率避险的必要性越发凸显。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亟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

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外汇市场动荡加剧、人民币双向波动弹性加大等形势下，公司在努力拓展海外市场的同时，充分考虑海外业务中汇率及利息的不确定性，通过制定系统、

有效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将汇率风险管理与经营绩效、发展战略结合起来,明确汇率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动态的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综合运用汇率风险管理策略以规避风险。

我国外汇市场发展日趋完善,国家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政策,鼓励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综合运用各类外汇市场工具开展套期保值,这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商业银行为跨国公司汇率管理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并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欧美企业及国内“走出去”企业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可供公司参考借鉴。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一) 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针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汇、购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人民币的结汇、购汇汇率,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远期余额折合约 15.77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

(二) 货币掉期业务

针对公司的近远端现金流的不同需求,与银行签订货币掉期合约,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三) NDF、DF 和期权

公司面临的风险币种日趋多样化及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如雷亚尔、欧元、日元、印度卢比、泰铢等,结合风险币种交易

市场、交易成本、交易便利性等因素，合理选择 N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DF（远期外汇契约）交易策略，同时为增加对冲的措施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尝试通过期权组合等产品作为补充及备用对冲手段。

（四）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交易是双方按约定将同币种的贷款互相交换付息方式的交易，如以浮动利率交换固定利率或另一种浮动利率。公司通过利率掉期，将外币贷款浮动利率转换成固定利率，以对冲利率风险。

（五）货币互换

货币互换交易是指货币不同的贷款之间的调换，包括本金和利率的调换。公司通过货币互换交易，将美元贷款换成人民币贷款，以对冲贷款的汇率及利率风险。

四、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条款

（一）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交易对手：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流动性安排：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的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四）其他条款：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和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风险中性管理原则，重点锁定汇率、利率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四）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是以套期保值、固化未来收益为目的，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升保值效果。

（二）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和《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

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专门设立汇率管理部门，密切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监管机构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三）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不少于 3 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开展业务。

（四）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八、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减少外汇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已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